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WZZC2024-C3-02281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益智启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自治区级零工市场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4-C3-030181-GXWZ

签订地点：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1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费用

合同总金额为 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壹分(¥999985.91)。

合同总金额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如有)、员工工资、保险、印刷、广告宣传、利润、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其他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本次购买服务期限为 1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内前 2 个月为完善场地条件时间，剩余 12 个月为驻场服务期。

三、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乙方 7 日内予以改正;甲方对乙方员工的安排可以提出建议和要求,对不符合岗位需求的,可要求乙方更换,并就更换原因提供书面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评。

3. 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工作不负责或因为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于限期内进行调换或辞退。

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因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不能满足甲方正常服务需求,给甲方造成工作不便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6. 甲方因业务工作范围或管理项目增加或减少,经双方核定确定有关费用。

7. 甲方不得要求员工从事违规、违章操作和危害公益的工作。如因违规、违章操作和危害公益行为给乙方或员工造成损害,甲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设立专职现场管理人员处理日常人力资源服务事务(包括与员工沟通、满意度调查、政策咨询、答疑解惑等),与甲方随时保持沟通和交流,针对甲方或员工提出的需求或建议整理报告形式递交至甲方,并将其管理制度及办法抄送甲方备案。

2. 乙方应按国家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相关保密协议,并履行相关用工手续,严格考核,对特殊岗位做到持证上岗,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 乙方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待遇;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正当理由不得克扣、拖欠员工的工资或各项社会保险,由此造成的劳动、民事等纠纷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审、稽核、变更、转移合并、待遇办理、最新流程咨询和解读。

5. 乙方应保守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因乙方或其员工工作失职或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员工因个人原因发生的治安和刑事案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7. 乙方必须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教育，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被认定工伤的，应由乙方依法承担赔付责任。工伤和工亡处置及其待遇办理、承担员工工伤期和工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的工伤法律和经济补偿责任。

8. 负责劳动争议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与经济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产生的经济补偿)；凡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负责组织和实施招聘岗位员工的岗前培训。

10.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1. 其他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事宜。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一、对乙方业务的考核标准由甲方指定，具体标准、考核部门分工及权重详见附件。

二、考核周期：由甲方根据情况按月考核。

三、由于员工辞职、产假、休病事假等各种原因造成用工岗位空缺的，乙方应在空缺 5 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岗。

第四条 服务活动成果检查验收

由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本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服务提供方年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月考核)。考核期内，采购方组织市就业服务中心有关科室人员组成考核组，按照《梧州市自治区级零工市场服务内容工作考核表》(详见附件)标准对运营服务提供方进行考核验收，月度考核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每个月于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完成本月考核。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由采购方向服务提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

人民币 30 万元) 作为预付款, 待场地条件达到运营标准后, 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30 万元), 剩余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40 万元), 分十二期考核付款, 每期费用约为人民币 3.33 万元, 每期考核总分为 100 分。月度考核评分在 95 分 (含) 以上的, 全额支付该期费用人民币 3.33 万元; 考核评分在 90 分 (含) —94 分 (含) 的, 支付该期服务费用的 90% (约 3 万元); 考核评分在 85 分 (含) —89 分 (含) 的, 支付该期服务费用的 85% 费用 (约 2.83 万元); 考核评分在 80 分 (含) —84 分 (含) 的, 支付该期服务费用的 80% 费用 (约 2.66 万元); 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将不支付该期的服务费用, 该期的服务费用列入下一期运营服务提供方预算中开支, 且本期服务提供方不得再承接下一期委托服务。除以上项目费用外, 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运营服务提供方任何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本合同履约中任何一方违约, 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除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向违约方主张全部权益外, 违约方应当给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合同期内，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二、合同期内，若因服务范围或外包岗位变化需增加或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协商议定，另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到期后，本项目运营服务提供方应确保场点的设施及设备完整完好，并移交给后续运营服务提供方。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或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

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章)  2024年9月14日	乙方：广西益智启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章)  2024年9月14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 11 号 1-4F	单位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07748511	电话：188077455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市新兴三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藤县藤州大道支行
账号：622357503579	账号：805162411400002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43300

附件

梧州市自治区级零工市场服务内容工作考核表

项目	内容	具体内容	分值	考核方式
一、服务保障	服务场地	1 根据采购方要求，在合适的地点设立零工市场，设置有统一标识，设置综合服务区、岗位对接区、生活服务区等服务区域。	5	实地考察，不完成得 0 分。
	服务设施	2 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合规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安全监控设备；建有保障残障人员使用的无障碍服务设施。	10	实地考察和不定期检查，没有配备应有的设施设备或损坏没有及时维修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负责市场运营产生的水电、通讯、网络、保洁、服务设施维护等费用		
		4 配备信息发布大屏、公告栏、自助查询机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		
		5 配备写字台、休息座椅、空调通风、户外停车、手机充电、饮水机、微波炉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6 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高拍仪等必要办公设施。		
	服务队伍	7 至少配备大专文化及以上学历的专职工作人员 4 名常驻零工市场开展工作，优先聘请有相关工作经验人员，组织开展岗前培训、业务培训，能独立完成各项业务办理。	10	核查人员社保情况，少一名扣 5 分，并限期招聘。
	服务制度	8 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工作制度，注重服务态度和服务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5	发现一起违反服务制度的行为扣 1 分。
二、服务功能	招聘服务	9 根据采购方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和特色化灵活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8	通过每月核查系统数据、台账，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发现一次服务功能缺失或不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根据采购方要求，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开展即时快招服务并受理各项经办业务。		
		11 合法规范、及时有效采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		
		12 发布的零工岗位招聘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内容，不得发布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		
		13 每月分行业、分群体开展相关数据分析工作，按月公布求人倍率最高和最低的行业及岗位排行信息、日均工资水平信息。		

	求职服务	14	规范进行求职登记, 准确掌握求职人员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培训需求、就业能力等情况, 并推荐合适的岗位。引导其进行就业登记, 鼓励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指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职业伤害保障。	8	
		15	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分级服务机制, 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就业困难人员, 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扶。		
	培训创业服务	16	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当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息, 受理培训咨询, 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就近参加技能提升培训。	3	
		17	为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担保贷款咨询等创业服务。		
	权益维护	18	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指导用工主体设定规范招聘条件, 规范招聘行为, 依法合规用工, 落实安全生产、薪资待遇、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责任。	3	
	网络服务	19	全面运用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及其微信小程序, 开展线上服务, 按要求将相关数据归集到“广西就业”平台“零工市场”模块。	3	
	宣传推广	20	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微信、短信等宣传渠道, 加大力度宣传零工市场政策、服务、岗位等, 提高零工市场的知晓度。每季度通过媒体宣传推广不少于 1 次, 手机短信推送不少于 5 万条, 印制政策、用工信息等宣传资料, 每季度向灵活就业人员等求职者发放不少于 12500 份。	5	
三、服务成效	岗位收集	21	服务期内, 收集零工等岗位信息并按要求录入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广西就业平台 4000 条。	10	核查系统数据, 时序进度达标即可得 10 分。
	求职成功率	22	求职成功人次占求职人数的比重排名位于全区前 30%。	10	根据全区排名情况, 不完成 0 分。
	开展公益活动	23	月均举办招聘、培训、政策宣讲等公益性服务活动不少于 1 次。	5	核查台账, 不完成 0 分。
	岗位发布	24	月均发布岗位数、求职人数大于全区零工市场平均数。	10	根据全区排名情况, 不完成 0 分。
	数据报送	25	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 每月及时报送零工市场求职人数、招聘岗位、求职成功等信息。	5	按时报送得 5 分, 出现超时报送的行为, 根据负面影响程度, 由考核组扣 1-5 分。
四、加分项目	被省部级媒体报道	28	工作成绩成效突出, 被媒体正面报道; 在目标任务基础上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1. 中央媒体正面报道, 一次加 3 分; 2. 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正面报

	培育劳务品牌	29	依托零工市场培育具有当地特色劳务品牌，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		道，一次加2分；3.考核指标中，有1项以上（含）超额完成50%及以上，加2分；4.发展一项劳务品牌，加2分；5.在就业服务质量提升方面有工作亮点或突出成效的，经采购方认可的，给予加分，一项工作加2分。
	得到采购方认可	30	工作上有突出成效，得到采购方认可的。		
五、扣分项目	被服务对象投诉	31	被群众或用工主体投诉，影响了政府形象。		1.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出现一次减2分；2.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每次扣10分；3.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最低扣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直至终止合作；不良影响程度由采购方认定。
	工作上弄虚作假	32	考核工作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		
	有其他不良影响	33	开展业务工作中，有不良行为造成了不良影响		